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99号文准予注册并募集,并于2023年8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管理部《关于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函函》(机构部函【2023】104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登记机构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人”)。
6.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7.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8. 本基金募集期,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事项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9.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本公司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0.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点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11.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亿元-末日之前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提交的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3.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请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4. 认购顺序: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流程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15. 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处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购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及确认凭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联系。

16. 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8. 未开设销售网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相关事宜。

1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

20.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上的《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21.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2.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4.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5. 因资产、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净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资产、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净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2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满足投资人实现资产增值的投资需求。

6.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公司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8.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 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A类:016272;C类:016273

基金简称: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

9.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6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晋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99

(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

11. 募集期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期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2.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13.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无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限制,但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15.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6.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

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7. 基金份额的认购价、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认购价: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 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费率(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5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认购费率(含认购费用)零折优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全额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若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投资100,000元本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98,864.23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1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若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步公开发售。

2、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缴付认购的金额。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流程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6.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本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营销中心办理认购。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调查:

1)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调查可;

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 同名的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两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本人签字);

5)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交易业务申请表》;

6) 填写的《传真业务协议书》(如需开通);

7)《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8) 如非本人亲自办理,则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反面复印件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9)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到账: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872269177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582

或者: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647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工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16484

或者: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69049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1017

或者: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6932538410207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2)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泰保兴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

③为了确认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投资者应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泰保兴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0756969/(021)60756966。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开户并认购本基金的相关程序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快捷支付服务协议》为准。

(二) 其他各销售机构

其他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中心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网点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调查;

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 加盖机构公章的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机构公章的最新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4) 加盖机构公章的最新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5) 加盖机构公章的最新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 加盖机构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 加盖机构公章的基金业务印章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机构留存);

9)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加盖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机构公章,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开户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0)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

11) 填写的《传真业务协议书》两份并加盖机构公章(如需开通);

12)《机构代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具免填);

13)《控制人代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具免填);

14)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资料),如为产品推广户需提供;

15)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的“入账”账户,该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其他年金账户、信托账户等特殊机构开户所需材料,具体请见《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规则》。

3. 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已经划出: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872269177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582

或者: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647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工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16484

或者: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69049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1017

或者: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6932538410207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2)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泰保兴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

③为了确认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投资者应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泰保兴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0756969/(021)60756966。

4. 其他各销售机构

其他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